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水源”）就公司与李万双的股权转让暨回购纠纷（第二期回购价款纠纷），因李万双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，公司于近日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豫 96 民终 739 号】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李万双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清水源公司 9,000 万元及利息（以 9,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）。

2、驳回被告李万双的反诉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91,800 元，减半收取 245,900 元，反诉费 100 元，减半收取 50 元，均由被告李

万双负担。

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判决为第二期股权回购价款纠纷的终审判决，该诉讼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五、第一期回购价款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与李万双的股权转让暨第一期回购价款纠纷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4月11日做出终审判决，判令李万双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剩余7,000万元及利息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李万双尚未按照判决结果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剩余7,000万元及利息，该案件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执行款项1,983,409.16元。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